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等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已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其中包括)(i)ICIM之全部股權；及(ii)CIC之38.9%股權，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CIC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最後完成日期及償還日期已屆滿，而買方與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買方、本公司與CIC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及補充)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其中包括)待售權益(即(i)ICIM之全部股權；及(ii)CIC之38.9%股權)，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協議之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該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CIC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代價之支付條款及修改財務協議所載之安排、該等承諾、首批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轉讓協議，使彼等之條款與協議之條款一致。補充協議之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該公佈內。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最後完成日期及償還日期已屆滿，而買方與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買方、本公司與CIC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CIC。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修訂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原有條款

1. 關於財務協議

買方須根據財務協議於接獲CIC書面要求後向CIC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及融資。償還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CIC與買方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2.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

(a) 待售貸款指本公司應收ICIM之免息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70,000,000元。

(b) 於簽署協議後，買方將委任核數師行對ICIM及CIC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盡職調查，而有關盡職調查報告須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發出。

(c) 待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及買方須於協議日期後九個月內就出售事項簽訂轉讓文件，以向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政府就該轉讓進行登記。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條款

買方須根據財務協議於接獲CIC書面要求後向CIC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及融資。償還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CIC與買方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待售貸款指本公司應收ICIM之免息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14,000,000元。

於簽署協議後，買方將委任核數師行對ICIM及CIC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盡職調查，而有關盡職調查報告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待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及買方須於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出售事項簽訂轉讓文件，以向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政府就該轉讓進行登記。

(d) 倘若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獲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協議之訂約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除外。

倘若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協議之訂約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除外。

除上文所載外，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及補充)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牧新明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